

项目编号：SHXM-00-20230614-1199

杨浦南段滨江综合管养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杨浦南段滨江综合管养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30614-1199**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元) |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 最高限价 (元) | 备注 |
|----|--------------|----|----|-------------|---|-------------|----|
| 1 | 杨浦南段滨江综合管养项目 | 1 | | 72314100.00 | 本项目为杨浦滨江南段 5.5Km 综合养护项目，养护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共空间养护，包 | 72300400.00 | |

| | | | | | | |
|--|--|--|--|--|---|--|
| | | | | | <p>括：一级绿地养护、花镜养护、重大节日摆花、新增大桥公园节日摆花（5季）、贯通步道、场地铺装、设施养护、设备养护、景观灯光、水景观养护等；2、市政设施养护：道路养护；3、房屋建筑养护：建（构）筑物维修养护及新增</p> | |
|--|--|--|--|--|---|--|

| | | | | | | |
|--|--|--|--|--|---|--|
| | | | | | <p> 养护备用材料 储藏间； 4、码头岸线养 护、防汛闸门维 修：640、毛麻、灰 仓三处； 5、8台工业吊 机养护和全部 刷漆；6、已贯通 5.5Km： 保安保洁服务、 大桥公园保安 保洁、观光车驾 驶员、现场接待、 讲解及 12345 热线、项目管理 人员、复 </p> | |
|--|--|--|--|--|---|--|

| | | | | | | | |
|--|--|--|--|--|--|--|--|
| | | | | | <p>兴岛看管、维修工、移动厕所、垃圾清运、购置及维修;7、中北段2.1Km:观光车驾驶员、现场接待、讲解及12345热线、项目管理人员、维修工、中北段延伸段保安保洁;8、应急保障服务:应急抢修,其他突发紧急情况保障。详见要</p> | | |
|--|--|--|--|--|--|--|--|

| | | | | | | | |
|--|--|--|--|--|------------------|--|--|
| | | | | | 求详见 采购需 求。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单位，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 4、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5、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
-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杨浦南段滨江综合管养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自定义 |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项目级 |
| 2 | 自定义 |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项目级 |

| | | | | |
|---|-----|------------|--|-----|
| | | 求 | | |
| 3 | 自定义 |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网站截图) | 项目级 |
| 4 | 自定义 |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级 |
| 5 | 自定义 |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项目级 |
| 6 | 自定义 | 资格条 | 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 项目级 |

| | | | | |
|---|-----|------------|-------------------------------------|-----|
| | | 件、实质性要求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7 | 自定义 |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项目级 |
| 8 | 自定义 |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 项目级 |
| 9 | 自定义 |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符合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条款 | 项目级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3-06-17 至 2023-06-2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无。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人应于 2023-07-07 09: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杨浦区宁国路 313 弄 7 号 1502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提供投标文件的书面文件，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一式七份（一正六副），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

(2) 投标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无线上网设备及能连接上无线的笔记本电脑。

(4) 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3-07-07 09:30:00 时整在杨浦区宁国路 313 弄 7 号 1502 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九、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

地址：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邮编：200082

联系人：嵯长春

电话：021-65136335

传真：021-65136335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313 弄 7 号 1502 室

邮编：200090

联系人：徐军

电话：65668810

传真：656688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p> |

| | | |
|----|-------------|--|
| | | <p>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
| 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是（采购人允许的情况可对相关专业性服务工作可进行分包，同时做好管理工作）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0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各 1 份 ；副本 各 6 份 。 |
| 11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 12 | 投标保证金 |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
| 13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5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
| 16 | 投标文件有 | 90天 |

| | | |
|----|---------|--|
| | 效期 | |
| 17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
| 18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由采购人按合同支付 |
| 2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第一章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综合养护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5 现场踏勘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质疑

6.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6.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6.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8.2 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8.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三部分组成。

9.1、资信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评审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7）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8）经审计的近两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9）根据投标人的组织机构、经验信誉（诉讼、荣誉奖项等）、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等。

（10）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9.2、商务文件：

（1）响应方情况介绍；

（2）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4）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开标一览表；

（7）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8）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0）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9.3、技术文件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格式见附件)；

（4）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5）项目总体养护管理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6)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7) 服务承诺、奖罚措施、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将作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10.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0.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0.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2.2 投标人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

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装订成册（单独分册装订或合并装订），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12.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2.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13.2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3.3 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4.2 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14.3 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14.4 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1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5 串通投标认定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投标无效的情形

16.1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如有）；
- (7) 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 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 错误修正

17.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 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18 组织开标程序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8.2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

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 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9 组织评标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上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可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 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 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 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 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19.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

(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可以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 a.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b.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c.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d.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 (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9.3 详细评审

- (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3) 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 (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 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

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20 评审原则

20.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0.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0.3 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0.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21 确定原则

21.1 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3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23.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的内容一致。

23.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4 履约保证金

2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24.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杨浦南段滨江综合管养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得分 | 0~10 | 请各投标供应商填写与最高限价一样的价格，如超过或低于最高限价的金额，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
| 结算下浮率得分 | 0~6 | 服务类项目：承诺结算时按审定价每下浮 1%，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养护类项目：承诺结算时按审定价每下浮 1%，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
| 综合养护管理服务 | 0~35 | 根据养护管理服务 |

| | | |
|-----------|------|--|
| 方案 | | <p>方案的合理、适用性；质量保证措施等按以下方面综合评定。</p> <p>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p> <p>2) 各专业养护管理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p> <p>3) 质量保证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p> |
| 项目组主要管理人员 | 0~10 | <p>根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组成员学历、工作经验、业绩等情况（提供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等相关证书、同类项目管理</p> |

| | | |
|----------|------|--|
| | | 的工作经验证明)综合评分。 |
| 养护设施机械配备 | 0~10 | 根据拟投入养护设备(包括:倒班房,各类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等)综合评分。 |
|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 0~10 | 根据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综合评分。 |
| 应急管理 | 0~10 | 根据投标单位编制的应急管理机制、应急处置方案的合理性及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0~9 | 根据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经验信誉、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等相关资料的情况综合评 |

定。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杨浦滨江见证了上海工业的百年发展历程，是中国近代工业的发祥地。近年来，杨浦区在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争做人民城市建设标杆，将滨江作为区域发展的重中之重，打造全市乃至全国的人民城市建设示范区，努力让“生活秀带”有新的温度、新的活力。全力提升滨江城区功能品质，为市民群众建设更加人性化、人文化、人情味的滨江秀带，努力让来者心动、让观者心悅、让居者心怡。杨浦滨江有中心城区最长的 15.5 公里岸线，其中滨江南段长 5.5 公里，从秦皇岛路至黎平路、绵延 5.5km 沿黄浦江的滨江带上集中了杨树浦发电厂、电站辅机厂、上海自来水厂等一系列工业设施，被称为“中国近代工业文明长廊”。

2013 年杨浦滨江南段控制性详细规划获批，2017 年滨江南段杨浦大桥以西 2.8 公里贯通正式开放，2019 年滨江南段杨浦大桥以东 2.7 公里公共空间开放，滨江南段 5.5 公里岸线全线贯通倾注了建设者大量的心血。维护好来之不易的建设成果，为市民管理好滨江秀带，对滨江南段的日常综合养护尤为重要。

2、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杨浦南段滨江综合养护项目，养护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公共空间养护，包括：绿地养护、花镜养护、重大节日摆花、场地铺装、设施养护、设备养护、水景观养护等；2、市政设施养护：道路养护；3、房屋建筑养护：建（构）筑物维修养护及新增养护备用材料储藏间；4、码头岸线养护；5、保安保洁服务；6、应急保障服务：应急抢修，其他突发紧急情况保障。协同采购人即其他相关部门，实现滨江南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

3、杨浦滨江养护管理清单

| 序号 | 类别 | 数量 | 长度 (km) | 面积 | 备注 |
|--------|------------------|-------|------------|-------------------|----------------|
| | | (个/处) | | (m ²) | |
| 一、公共空间 | | | | | |
| 1 | 一级绿化面积 | 443 | | 105916.34 | 含绿地内各 1% 的花镜养护 |
| 2 | 花镜养护 | 16 | | 63203.44 | |
| 3 | 重大节日摆花 | (摆花) | | 1500 | 5 季/年.平方 |
| 4 | 新建大桥公园节日摆花 (5 季) | | | 1000 | |
| 5 | 贯通步道 | 9 | | 19766.55 | |
| 6 | 铺装面积 | 39 | | 61565.45 | |

| | | | | | | | |
|--------|-------|------|--------|-----|----------|------------------|-------|
| 7 | 设施类 | 垃圾箱 | 98 | | | 保洁、保养及垃圾袋更换 | |
| 8 | | 座椅 | 407 | | 1021.3 | 保洁、维修 | |
| 9 | | 直饮水 | 6 | | | 暂估 | |
| 9 | | 树池 | 95 | | | 含树木 | |
| 10 | | 缆桩 | 206 | | | | |
| 11 | | 雕塑 | 27 | | | 暂估 | |
| 12 | | 露天设备 | 18 | | | 暂估 | |
| 13 | | 防护栏 | | | 6165.83 | 不确定结构形式，暂估 | |
| 14 | | 喷泉 | 2 | | 70.08 | 含水域保洁、清捞、土建日常维修等 | |
| 15 | | 设备类 | 路灯 | 344 | | | 保洁及机电 |
| 16 | | | 消防栓 | 30 | | | 暂估 |
| 17 | | | 雨污水检修井 | 83 | | | |
| 18 | | | 雨水检修井 | 112 | | | |
| 19 | | | 污水检修井 | 85 | | | |
| 20 | 上水检修井 | | 37 | | | | |
| 21 | 信息检修井 | | 103 | | | | |
| 22 | 雨水篦子 | | 102 | | | | |
| 23 | 电力检修井 | | 79 | | | | |
| 24 | 信息交接箱 | | 71 | | | | |
| 25 | 景观照明 | | 16 | | | | |
| 26 | 灌溉系统 | | 5 | | | | |
| 27 | 监控 | | 162 | | | | |
| 28 | | 水景观 | 12 | | | 含水池面及4处雨水花园 | |
| 二、码头岸线 | | | | | | | |
| 29 | 码头 | | 6 | | 14326.75 | | |
| 30 | 浮码头 | | 5 | | 2730.27 | | |

| | | | | | | |
|--------|----------|------|-----|------|----------|--|
| 31 | 浮码头连接通道 | | 8 | | 731.04 | |
| 32 | 滩涂 | | | | 51617 | 按护岸外 10米计算 |
| 33 | 水上栈桥 | 座椅 | 18 | | 89.8 | |
| 34 | | 防护栏 | | 1065 | 1278 | 高度按 1.2M计算 |
| 35 | | 铺装面积 | | | 3480.86 | 含以上两项 |
| | | | | | | |
| 三、市政道路 | | | | | | |
| 36 | 车行道面积 | | | | 23435.61 | 其中包括广 德路（安浦 路~码头） 1064.64平 方米。 |
| 37 | 非机动车道面积 | | | | 4628.46 | |
| 38 | 人行道面积 | | | | 11027.24 | 其中包括广 德路（安浦 路~码头） 170.86平方 米。 |
| 39 | 绿化带 | | | | 2428.97 | |
| 40 | 路灯 | | 40 | | | |
| 41 | 树池 | | 59 | | | |
| 42 | 反光柱 | | 58 | | | |
| 43 | 消防栓 | | 10 | | | |
| 44 | 雨水检修井 | | 20 | | | |
| 45 | 雨污水检修井 | | 44 | | | |
| 46 | 上水检修井 | | 18 | | | |
| 47 | 信息检修井 | | 52 | | | |
| 48 | 雨水篦子 | | 143 | | | |
| 49 | 电力检修井 | | 35 | | | |
| 50 | 监控 | | 4 | | | |
| | | | | | | |
| 四、房屋建筑 | | | | | | |
| 51 | 毛麻仓库、小白楼 | | | | 9345 | |
| 52 | 绿之丘 | | | | 13238 | |

| | | | | | |
|----|------------|--|--|----------|--|
| 53 | 明华糖厂 | | | 1440 | |
| 54 | 永安栈房 | | | 19858 | |
| 55 | 秦皇岛党建驿站 | | | 130 | |
| 56 | 杨树浦咖啡馆厕所 | | | 171.7 | |
| 57 | 耐克驿站 | | | 46.08 | |
| 58 | 渔人码头临时厕所 | | | 18.78 | |
| 59 | 雨水花园党建服务站 | | | 42.39 | |
| 60 | 人民理念规划展示馆 | | | 1410 | |
| 61 | 人人屋驿站 | | | 87 | |
| 62 | 杨树浦驿站大桥公园站 | | | 140 | |
| 63 | 党建旗舰店 | | | 810 | |
| 64 | 电厂党建站 | | | 273.2 | |
| 65 | 1号车库 | | | 2315 | |
| 66 | 2号车库 | | | 1390 | |
| 67 | 3号车库 | | | 3150 | |
| | 大桥西段 | | | 53865.15 | |
| 68 | 皂梦空间 | | | 2172.44 | |
| 69 | 边园二层小楼 | | | 312.86 | |
| 70 | 共生构架 | | | 586.77 | |
| 71 | 电厂厕所 | | | 76.13 | |
| 72 | 电厂管理用房 | | | 39.47 | |
| 73 | 煤斗凉亭 | | | 48.55 | |
| 74 | 电厂咖啡屋 | | | 424.61 | |
| 75 | 探索体验仓 | | | 1358 | |
| | 大桥东段 | | | 5018.83 | |

4、预算金额：75047400元（其中：公共空间养护：2269.71万元；市政设施养护：169.48万元；房屋建筑养护（含养护备料储藏间）：353.53万元；码头岸线养护：500万元；吊机：599.47万元；保安保洁服务：2837.84万元；应急保障服务：500万元，其余为其他费用。注：各分项最终金额以投资监理审核为准。）

5、报价要求：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7230.04万元。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填写与最高限价一样的价格，如超过或低于预算的金额，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7、承包方式：依据本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保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全项目总承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人允许的前提下对项目进行分包，且有义务选择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单位承担分包项目工作，并对分包项目的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情况等管理责任。

8、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支付原则：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在征得中标人协商同意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根据财政资金申请、项目进度情况调整资金比例。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前三季度每季度初支付一次季度款（合同总额的 25%），第四季度支付款以投资监理审核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结算价为在投资监理审定价格按投标供应商自报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结算原则：结算按审定价乘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下浮率结算，结算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投标限价。

二、技术质量要求

（一）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SZ-36-2004）
- (2) 《街头绿地园艺养护管理标准》
- (3) 《绿地区域保洁、巡逻、设施管理维护要求》
- (4) 《对报价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 (5)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BJ08-18-91
- (6)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DBJ08-19-91
- (7)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BJ08-35-94
- (8)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 DBJ08-54-96
- (9)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 DBJ08-53-96
- (10)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 DBJ08-231-98
- (11)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DBJ08-67-97
- (12)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05DG/TJ10603-2005
- (13)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
- (14)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15)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 (16) 《绿化设计规程》 DBJ08-15-89
- (17)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 (18)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BJ08-66-92
- (19)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 DBJ08-95-98
- (20) 《市管公路日常养护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设置规范》（试行）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
- (22)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 (23)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第 12 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 (24)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
- (25)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 号）
- (26)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07）
- (27)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 (28)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29)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 (30)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
- (3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 (32) 《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 (33)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21-2002）
- (34)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30-2002）
- (35) 《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 (36)《排水性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57-2015)
- (37)《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SZ-36-2004)
- (38)《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
- (39)《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沪市政建[2004]859号)
- (40)《市管公路日常养护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设置规范》(试行)
- (41)《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 (42)《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 (43)《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 (44)《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45)《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4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
- (47)《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83号)
- (48)《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 (49)《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50)《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51)《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 (52)《上海市城市桥梁桥孔管理规定》、《城市道路检查井盖技术规范》、《上海市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彩色人行道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准》DG/TJ082215-2016J13607-2016
- (53)《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
- (54)《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GB/T18337.1)
- (55)《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096-2012
- (56)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二)保安服务要求

管理目标

1、建立专业化的保安队伍以高标准、严要求组建一支“思想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训练有素、服务一流”的专业化保安队伍。

2、完善保安管理制度

以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为依据,建立完整、规范、切实可行且符合本项目正常运作需求的保安管理制度。

3、实现“群防群治”的目的

视“安全”为“命脉”,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切实把“人防”、“物防”与“技防”有机结合,加强与当地公安部门的联络沟通,在“群防群治”环境下做好本项目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4、保障消防安全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认真落实和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消防原则,建立三级防火责任制,做好防火安全检查,维护项目的消防安全。

5、维护公共秩序

以“安全”为重心,“服务”为目的,努力维护滨江及周边的公共秩序,营造整洁、文明、舒适、安全的游览环境。

人员要求

1、人员管理标准

1) 人员素质要求:

年龄20~50周岁;身高170cm以上;品行良好;身体健康;具有初中以上学历;持有保安资格上岗证;爱岗敬业,工作认真,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强烈责任心。

2) 业务技能要求:

经过系统化的岗前培训;掌握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拿技能。

3) 人员服务要求

派遣保安人员应按客户要求认真落实防爆炸、防抢、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诈骗等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工作，维护现场工作秩序，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客户单位管理代表并协助予以处理；

对于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自然灾害事故，要及时处理并报告客户单位管理代表，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派遣保安人员应遵守客户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派遣保安人员要按相关要求统一穿着制服和佩带保安标记及佩带防卫器械；

派遣保安人员从事与所在岗位安保业务无关的工作所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派遣方自行承担；

4) 着装

除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外，在工作时间必须着保安制服。因私外出应着便服。着保安制服时，应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爱护和妥善保管保安制服和保安标志，严禁将保安制服和保安标志变卖、赠送或借给他人。

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

5) 仪表仪容

值班时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

男性保安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女性保安发辫不得过肩。

不得染发、染指甲、不得化浓妆、戴饰物。

6) 礼节

在下列场合行举手敬礼：

着装遇领导时；站岗、执勤、交接班时；纠正违章时；受到领导接见、慰问时；领导视察、检查时；着装在大会上发言开始和结束时。

在参加集会、大型活动奏国歌、升国旗时，要自行立正行注目礼。

7) 举止

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着装外出工作、执勤和出入公共场合时，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饮酒，严禁酗酒。

8) 语言

在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接触群众时，说话要和气，使用“请、您好、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

要注意称谓的使用。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准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

执勤时应讲普通话。

9) 岗位纪律

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保安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

不准刁难群众。

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遵守客户单位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客户单位内部机密、与保安工作无关的事，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

未经允许不准动用客户物品和接受客户赠送的礼品。

要爱护公物。

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隐瞒不报。

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10) 卫生

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执勤区域整齐清洁。

11) 保安岗位配置要求

配备项目经理、保安队长、保安领班及各岗位点安保人员，根据各个岗位点安保需求配备安保人员总人数不得低于 242 班次，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5.5 公里滨江沿线，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布置岗位点及编制排班计划，以满足安保需求。

（三）保洁服务要求：

1、工作范围及设施配置

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地面及基础设施：广场、塑胶跑（骑）道、公共道路、沿江护栏、平台等；
- ② 公共设施：休闲凳（木质、铁质）、垃圾桶、休闲设施、水景水池等；
- ③ 照明设施：立柱式灯杆、绿化景观灯、花坛灯具；
- ④ 绿化：雨水花园、草坪；
- ⑤ 流动卫生间；
- ⑥ 直饮机、售卖机；
- ⑦ 沿江垃圾清捞；
- ⑧ 垃圾厢房；
- ⑨ 喷泉、水池等。
- ⑩ 指示牌

11 垃圾清运

12 现场配置足够数量的移动厕所

2、环卫服务内容的质量要求

保洁总目标

- 1) 确保滨江岸线跑步道、骑行道、漫步道及滨江岸线内各桥廊道道路整洁，无堆放杂物现象。
- 2) 按工作程序对范围内的场所进行日常定期清扫或不定期的清扫保洁，做到按标准全天候、全方位保洁，特别是对卫生间做到按标准定人定点定时保洁管理、巡查、监督。
- 3) 定时定点清理、擦洗垃圾箱。
- 4) 负责垃圾箱的收集、清运，垃圾日产日清。

道路及公共场地清洁标准

- 1) 每天定时普扫两次，从早上 7:00 点~ 9:00 点，下午 13:00 点~15:00 点对辖区跑步道、骑行道、漫步道及广场等公共区域进行普扫，保持道路整洁，地面果皮、烟蒂、纸屑等垃圾、痰迹滞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其它时段进行循环保洁及擦附属设施，沿江护栏、休闲凳、立柱式灯杆、绿化景灯无灰尘、无污渍、无“牛皮癣”、无涂鸦。

公用卫生间清洁标准

- 1) 天花板、墙角、灯具目视无灰尘、蜘蛛网。
- 2) 目视墙壁干净，便器洁净无黄渍。
- 3) 室内无异味、臭味。
- 4) 地面无烟头、污渍、积水、纸屑、果皮。

散水坡和排水沟清洁标准

- 1) 目视：干净，无污迹，无青苔，无垃圾和沙石。
- 2) 散水坡和排水沟每天保洁在三次以上。
- 3) 雨排水沟无垃圾，确保排水畅通

雕塑装饰物、宣传栏、标识宣传牌清洁标准

- 1) 宣传牌每周清洁一次。
- 2) 室内标识牌每天清洁一次。
- 3) 雕塑装饰物每月清洁一次，清洁后检查无污迹、积尘。

垃圾箱清洁标准

- 1) 做好垃圾分类工作，表面清洁无异味，目视无污迹，无广告纸，每天清运、清洗两次；垃圾箱每周用去污粉清洁一次。
- 2) 垃圾箱周围不积污水。

水景水池

无灰尘、无污渍、目视江面无漂浮物

绿化景观

绿化草坪、铁板水泥花坛等无灰尘、无污渍、无明显垃圾

3、管理及服务人员要求：

- 1) 为确保项目的整体运行，本项目岗位配置不得低于 137 班次，投标单位投标时所承诺的管理岗

位人员及技术岗位人员中标后不得擅自调换和撤离。

2) 服务提供方须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聘用保洁人员。

3) 中标单位须每月向业主方提供所有员工花名册和考勤表;

4) 人员任职要求: 应配备项目组, 包括项目经理、项目主管及保洁员等。项目经理需具有 3 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

① 项目经理: 年龄 45 岁以下, 高中以上学历, 从事保洁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为人正直、善于沟通、工作认真, 有责任心和事业心, 紧密配合管理处工作, 能很好的协调好甲方与保洁公司的关系。

② 主管、领班: 年龄 50 岁以下, 初中以上学历, 从事保洁工作 3 年以上, 熟练操作保洁机器, 为人正直、工作认真, 有责任心和事业心, 能够统筹安排和带领保洁员工完成保洁工作。

③ 保洁员: 年龄 55 岁以下, 小学以上学历, 从事保洁工作 1 年以上, 了解保洁相关知识, 身体健康, 形象良好, 能熟练操作清洁工具, 能够吃苦耐劳, 无不良嗜好, 服从公司工作。

5) 仪表仪容:

① 员工头发须梳理整齐, 不得蓬头散发, 梳理奇异发型、染怪异头发。

② 不得留长指甲, 不得涂深色指甲油, 指甲内不得有污垢。

③ 男员工头发鬓角不过耳, 后不过衣领, 不得剃光头, 不得蓄须。

④ 女员工前发不遮眼睑。

⑤ 女员工上岗忌佩戴过多、过大的装饰品(耳环不得有下坠物)。

⑥ 员工着工作服上岗, 服装干净整洁, 并且在显眼位置佩戴通行证或工作证。

⑦ 统一制服和鞋, 以及规定的安全防护配备, 鞋袜必须保持无破损, 不得裸脚穿鞋, 不准 卷裤脚、戴袖套

⑧ 着外套者不得将外套敞开, 纽扣必须完全扣好; 非保洁操作工作期间不得卷起袖子。

⑨ 长发员工头发必须梳起并佩戴黑色发套。

6) 行为规范:

① 员工在工作场所, 须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不串岗、离岗、不打瞌睡、不扎堆聊天、不看书、看报、不吃零食;

② 不准依靠在固定物体上(一墙、立柱、不锈钢栏杆等);

③ 工作时间不准坐在公共区域休息(或在坐便器、垃圾桶上, 或在母婴室、无障碍洗手间 休息);

④ 工作时间不得无所事事站立在洗手间门口或茶水间内;

⑤ 除工作所需及应急电话之外, 不可在公共场所使用手提电话;

⑥ 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⑦ 员工应保持工作场所和休息、更衣场所的环境整洁, 在指定地点吸烟、用餐;

⑧ 节约楼内的水电、易耗品等公共资源, 不随意浪费;

⑨ 爱护公共设施设备, 不破坏公共财物,

⑩ 员工应向其监督员或经理报告发现的紧急状况、瑕疵、故障, 监督员或经理应当逐 日向合同管理员报告该信息, 如厕所堵塞、满溢、灯具烧毁及锁具损坏等。

⑪ 员工在作业时必须执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杜绝危险操作。

7) 礼貌礼仪:

① 不得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说笑、勾肩搭背行走;

② 员工在工作中应礼貌微笑、说普通话, 使用文明用语

③ 遇到游客有困难, 需要及时协助游客;

8) 员工准入与培训:

① 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人员配置要求进行员工的招聘;

② 所有进入工作的员工必须经过甲方安全培训,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必须的安全知识、服务要求、清洁及相关设备操作流程规范、员工行为规范、服务理念、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制度等;

③ 不断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 确保员工掌握甲方的要求;

④ 甲方有权对人员进行考核, 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下岗再培训直至调离现场工作岗位。

(四) 观光车驾驶员服务要求

1、人员素质要求

年龄 20~50 周岁；身高 170cm 以上；品行良好；身体健康；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爱岗敬业，工作认真，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强烈责任心。

2、业务技能要求

必须具备观光车相关驾驶资质与能力，相关证照手续齐全。

3、人员服务要求

在驾驶观光车过程中，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始终把游客的人身安全和车辆的安全运行放在首位。

在观光车使用前后，均对观光车进行安全检查，保证观光车具备运行条件。

观光车驾驶员应遵守客户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观光车驾驶员要按要求统一穿着制服，驾驶人员从事与所在岗位业务无关的工作所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派遣方自行承担。

4、着装

除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外，在工作时间必须着驾驶员制服。因私外出应着便服。

观光车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观光车驾驶员制服不准混穿。

5、仪表仪容

值班时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

男性观光车驾驶员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女性观光车驾驶员发辫不得过肩。不得染发、染指甲、不得化浓妆、戴饰物。

6、举止

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7、语言

在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接触群众时，说话要和气，使用“请、您好、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

要注意称谓的使用。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交谈时，不准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

在岗时应讲普通话。

8、观光车驾驶员配置要求

配置观光车驾驶员总人数不低于 9 人，工作时间根据现场情况具体安排。

（五）现场运营管理服务要求

1、现场运营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项目组应配备项目经理、现场接待员、讲解员、12345 市民热线接待员以及维修工等。

1)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具有 3 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为人正直，善于沟通，工作认真，有责任心和事业心，具备良好的现场协调及管理能力和能力。

2) 现场接待员：有现场接待经验，具备良好的统筹及应变能力。为人正直，工作认真，形象良好，无不良嗜好，服从公司工作。

3) 讲解员：有过往讲解工作经验，形象良好，善于沟通，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及应变能力。

4) 12345 市民热线接待员：具备良好的应变能力，善于沟通，为人正直，工作认真。

5) 维修工：品行良好，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强烈责任心。具备 1 年以上以往项目相关维修经验，具有相关维修资质与能力，具有相关证照。定期对项目上的设施设备进行巡视巡查，发现损坏的设施设备，及时处理维修。

2、现场运营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为确保项目整体运营，本项目运营管理人员岗位配置不得低于 11 人。

（五）市政设施及建构筑物养护要求

1、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应配备项目组，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养护人员等。本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市政设施等相关养护经验。

2、报价要求及结算原则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临时用电和临时用水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2) 本项目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具体项目具体结算，最终决算价格以建设单位委托的投资监理单位审

核并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价格为准。

3)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合价及投标总价)均应采用人民币“万元”报价,报价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其上海地区应用导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等编制。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投标人投标组价应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SH04-31-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本市其他现行定额以及投标人企业定额,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报价。报价包含设计图纸、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而包干的完全价格,包括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含损耗)、材料的测试及检测费、机械使用费、水电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必须的加班费、费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办理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保修费用、图签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报价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同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设备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施工条件确定风险系数计入综合单价;并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因素涉及的费用,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对应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除合同另行约定外,所报综合单价不随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工程量增减、工资、物价、费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而发生变化。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时提供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对沿线范围内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周密的勘察与调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应对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要时需采取相应的复核措施,不得中标后以资料提供不全作为要件进行追加任何相关费用。

人工工日单价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最新月份信息价,报单一人工工日单价(由各投标单位自行测算)。

管理费和利润(即综合费率)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计算》(沪建市管[2016]42号文)。

税金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建交[2006]445号文)执行。

社会保险费率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24号文)执行,社会保险费按实结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①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报价应列明计价中所含人工费。

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③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④ 服务单位应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项目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书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其它经济补偿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边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养护方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养护方在施

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业主方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养护方应遵守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

养护方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较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业主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养护方必须严格履行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维修路段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安全警示设施和施工铭牌。

养护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监理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

养护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监理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养护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养护方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维修施工人员名单。养护方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

养护方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业主方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在工程施工服务期间，应严格执行市府令(2010)年第 4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04 年第 23 号令《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沪建[2003]89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市政建(2003)302 号《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规则（试行）》和沪建[2003]50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中标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养护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周边环境、地下管线、建（构）筑物及绿化树木等，避免由于施工而造成损坏，由此产生的费用，中标单位以总价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若中标单位在项目服务的过程中造成对周边环境、地下管线、建（构）筑物及绿化树木等的损坏，则应由中标单位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有关部门满意，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单位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中标单位在本项目服务提供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单位及有关部门。

在项目服务期间，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

请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进一步明确在文明工地创建中的具体要求（1）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墙、围挡。（2）工地整洁，出入运输工具干净。（3）按时施工，无噪音扰民现象。（4）施工工地安全制度健全，无安全责任事故。

本项目不得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中标单位应承担其自身、招标单位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招标单位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中标单位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具体条款在签定合同时商定。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

四、投标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纸质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当面提交。

2、投标人同时还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

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杨浦南段滨江综合管养项目

合同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杨浦南段滨江综合管养项目，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
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项目地点和项目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项目地点：杨浦南段滨江 5.5 公里岸线（秦皇岛路至黎平路）

2. 3 项目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项目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项目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项目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项目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项目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

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前三季度每季度初支付一次季度款（合同总额的 25%），第四季度支付款以投资监理审核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结算价为在投资监理审定价格按投标供应商自报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项目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如对合同条款补充可以线下合同增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评审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根据投标人的组织机构、经验信誉（诉讼、荣誉奖项等）、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等。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响应方情况介绍；

（2）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4）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开标一览表；

（7）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8）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0）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封面

正本或副本

杨浦南段滨江综合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30614-1199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A、资信文件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开标、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 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 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页面截图、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附件 7. 根据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财务状况、经验信誉(诉讼、荣誉奖项等)、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等

附件 8. 采购公告中符合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附件 1. 响应方情况介绍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附框图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 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 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没有可不填写) | | 其 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请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件 2. 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附件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合同）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发包人名称 | 发包联系人 | 合同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 | |
|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网站截图） | | | |
|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 | |
|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 | | |
|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符合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条款 | | | |
| ★号条款 | ★报价：请各投标人填写与最高限价金额一样的价格，如超过或低于最高限价的金额，视作非实质性响应。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汇标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附件 6. 开 标 一 览 表

杨浦南段滨江综合管养项目包 1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 人 | 服务周期 | 服务类项 目下浮率 (%) | 养护类项 目下浮率 (%) | 投标报价 (总价、 元) |
|------|-----------|------|---------------------|---------------------|--------------------|
| | | | | | |

注：

1、请各投标人填写与最高限价金额一样的价格，如超过或低于最高限价的金额，视作非实质性响应。

2、结算按审定价乘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下浮率结算，结算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投标限价。

报价依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7：报价分类明细表

格式自拟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标/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将会依法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请供应商如实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C 技术文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杨浦南段滨江综合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30614-1199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格式见附件)；
- (4)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5) 项目总体养护管理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6)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7) 服务承诺、奖罚措施、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 联系方式 |
| 职业资格 | | 技术职称 | 聘任时间 |
|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 | | |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 项目组 成员姓 名 | 年龄 | 身份证 号 |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 相关工作经 历 | 联系方 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包号：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价值(元)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